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財務機構簽訂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總額最高為15,000,000美元(「該融資」)，年期由動用日期起計為364日。

根據融資協議，強制預付款情況將會出現，倘(其中包括)：

- (1)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方正資訊」)不再(i)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不少於51%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ii)直接或間接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iii)擁有委任及／或罷免所有或大多數董事會成員之能力；或
- (2)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不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入賬至方正資訊之財務報表；或
- (3) 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大資源」)及其附屬公司均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持有不少於51%之方正資訊已發行股份；或
- (4)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北大資源。

財務機構將有權宣佈終止其義務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本公司應付之款項即時到期支付。

在特定履行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曾剛先生(總裁)、孫敏女士、馬建斌先生、廖航女士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陳仲戟先生組成。